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74	凯实股份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432号-星淦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董事会完成的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监事会完成的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

（四）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本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4-023）。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432号-星淦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绍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432号-星淦楼 联系电话：0572-8832521 传真：0571-8832557 邮政编码：31321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